

行业要闻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成立 强调坚持稳健货币政策

近日，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统筹协调金融稳定和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议事协调机构。

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金融业改革发展重大规划；统筹金融改革发展与监管，协调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事项，统筹协调金融监管重大事项，协调金融政策与相关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分析研判国际国内金融形势，做好



国际金融风险应对，研究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和维护金融稳定重大政策；指导地方金融改革

发展与监管，对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业务监督和履职问责等。

日前，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委员会近期工作要点，强调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健货币政策，强化

金融监管协调，提高统筹防范风险能力，更好地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更好地保障国家金融安全，更好地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央行行长周小川：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近日，央行行长周小川在《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发表题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的署名文章。文章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金融领域尚处在风险易发高发期。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宏观层面的金融高杠杆率和流动性风险。高杠杆是宏观金融脆弱性的总根源。实体部门过度负债，金融领域信用过快扩张。2016年末，我国宏观杠杆率为247%，其中企业部门杠杆率达到165%，高于国际警戒线。

二是微观层面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近年来，不良贷款有所上升，侵蚀银行业资本金和风险抵御能力。债券市场信用违约事件明显增加，债券

发行量有所下降。信用风险在相当大程度上影响社会甚至海外对我国金融体系健康性的信心。

三是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的影子银行和违法犯罪风险。一些金融机构和企业利用监管空白或缺陷“打擦边球”，套利行为严重。理财业务多层嵌套，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存在隐性刚性兑付，责权利扭曲。各类金融控股公司快速发展，部分实业企业热衷投资金融业，通过内幕交易、关联交易赚快钱等。

他指出，防控金融风险要把握四个基本原则：一是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避免金融脱实向虚；二是完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体系，夯实防控风险的微观基础；三是强化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四是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减少干预。

IPO 六家上会五家被否

高利润不再是企业过会护身符

根据证监会公告，11月7日发审委审核的6家拟IPO公司中，5家被否，仅一家成功过会。

至此，自9月底第十七届发审委履职以来，已审核36家公司，除三家暂缓表决外，仅有20家



过会，通过率降至56%；被否公司达13家，否决率升至36%。

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今年前三季度，共有405家拟IPO公司上会，53家被否，否决率为13.09%。

而在去年，否决率还不到10%。

过会率的下降反映了新发审委不再“唯利润论”，业绩多寡无关过会与否，高利润不再成为顺利过会的“护身符”，发审委关注重点“外延”扩大，上会项目持续盈利能力、内控管理水平和规范程度、财务和业务收入是否异常、募投项目合理性成为发审委关注重点。

财政部副部长：保证 PPP 参与企业的合理投资收益

财政部副部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史耀斌在日前举办的第三届中国PPP融资论坛上表示，截至今年9月底，全国已进入开发阶段的PPP项目达6778个，总投资额约10万亿元，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PPP市场。



成绩固然可喜，同时也要看到，在PPP改革实践中，一些地方把PPP模式简单化地作为政府的一种投融资手段，产生了风险分配不合理、明股实债、政府变相兜底，重建设轻运营、绩效考核不完善，社会资本融资杠杆倍数过高等泛化异化问题，积累了一些隐性风险。

史耀斌表示，要提高支持民营企业的认识，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政府要带头遵法履约，保证PPP参与企业合理的投资收益。细化财政、金融、价格等支持措施，提高民营企业的竞争能力。

应收账款质押新规公布

利好基础设施建设和 PPP 项目落地

10 月 25 日，央行发布修订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新规将“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列入应收账款定义范围，即项目收益权可进行质押登记，填补了 PPP 项目等业务以项目收益权质押融资的制度空白。

新规中，质押登记期限延长到 30 年，基本覆盖了地方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周期，有望加速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和 PPP 项目落地。

此外，应收账款



转让登记使得应收账款流转逐步趋于规范化和标准化，有助于提高被质押应

全国首份地方资产管理公司（AMC）

监管文件出台

10 月 25 日，江西省金融办发布《江西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试行办法》，明确建立风险管控为本的审慎监管框架，对地方 AMC 的准入提

出多项细化要求，包括股东资格、公司治理、高管任职、风险管控、资本充足性、财务稳健性、信息披露等。

《办法》明确，办法适用于经江西省政府批准设立、并经银监会备案公布的地方 AMC 的监管，省金融办代表省政府履行地方 AMC 的日常监管职能。



《办法》提出，地方 AMC 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实缴且须一次性足额缴纳。单个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40%，股东之间不得有关联关系。

《办法》还首次提出，地方 AMC 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2.5%。在这之前，地方 AMC 并没有资本充足率的硬性约束。

减税力度不断加码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

财政部、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通知》明确，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月销售额 2-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此外，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
征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
融机构与小微企业、
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今年以来，增值税简并税率、小微企业所得
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陆续落地，减税效应不断加码。减税红包已惠及
越来越多的实体企业，降低企业负担、激发企业
创新活力等多重效应开始显现。

国企投资不能再任性

湖南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

近日，湖南省出台《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违
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将
实行省属国有企业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倒逼“终身负责”。

在责任追究范围
方面，针对国有企业
集团管控、购销管理、
工程承包建设、转让
产权及上市公司股权
和资产或增资、租赁承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
并购、改组改制、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矛盾集
中、问题突出的经营投资领域密集设防，其中针
对过去围猎国有资产的集中区和出血点设置了
71 种警示禁止性情形。



《办法》明确规定“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
追究制度”，意味着无论是否离开企业，相关责
任人都要承担应有的责任，退休不再是“避风港”，
调离也不再意味着安全“着陆”，责任不再随着
时间、空间的变化而失效。

湖南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处长戴雪峰表示，
《办法》也将着力解决国企投资决策短期化问题，
防止一边去产能、一边盲目投资的现象，为国企
投资经营开具负面清单、预设“雷区”，为国有
资产上“保险锁”、设“防火墙”。

广东省清理整合 15 项政策性基金

11 月 2 日，广东省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整
合省级财政出资政策性基金的实施意见》，对省
级现有 15 项政策性基金进
行清理整合，更好地发挥政
策性基金带动作用，支持广
东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和薄弱环节项目建设。



广东省首先对尚未设立、资金投放进度慢、
可由社会资本完全市场化运作的基金，收回财政
出资，并对投向领域相近的基金进行分类整合。

同时，严格规范基金管理，规范基金组建架
构、投资运作、管理制度和考核约束；修订完善
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风
险控制机制，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不得弄虚作假搞明股实债或等同财政补助资金，
不得承担担保、回购责任，不得承诺投资本金不
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学习十九大】

10月18日,滨海金控集团党委组织集团全体员工集中收看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认真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

会后,公司党委成员组织全体员工就党的十九大报告展开学习讨论,深入领会报告精神,努力将报告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业务开展】

2017年11月,滨海金控集团先后组织召开了集团第一次、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重点审议了区内三家企业的短期贷款和委托贷款项目。目前,首笔1500万元短期贷款已顺利投放,实现了金控集团投资业务的突破,有力支持了区内企业的融资需求,缓解了资金周转困境。



下一步,金控集团将继续牢记“服务支持区内企业、助推区域经济发展”的使命,通过多种途径满足企业的投融资需求,支持企业健康平稳运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企业调研】

目前,滨海金控集团已将区内284家企业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按行业梳理重点支持项目,现已深入对接38家重点企业,涵盖六大支柱产业,包括石化产业、海洋精细化工、绿色化工、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航运物流等。

近期,金控集团抽调精干力量,对以上六大产业的龙头企业开展重点调研,先后拜访了滨海石化(石化行业);龙威实业、天一化学(海洋精细化工行业);中农联合化工、海利尔化工、江岳科技(绿色化工行业);新和成药业、国邦药业、普洛得邦医药(生物医药行业);红旗机电、华创机器人、瑞驰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潍坊港集团、博晟物流(航运物流行业)等重点企业。



下一步,金控集团继续瞄准重点行业,深入开展企业调研,摸清企业需求,通过基金、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为企业提供支持。

【机构合作】

➤ 10月20日,天风证券潍坊营业部总经理杜纪昌等到访金控集团,双方针对“基建基金”、“产业基金”项目进行了对接,并考察了

华尚产业园，天风证券表示将根据考察情况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分析，争取与金控集团共同组建产业基金。



➤ 10月24号，太平洋建设集团到访金控集团，双方交流了滨海区重点项目的开展情况，针对“内保外贷”业务进行了深入沟通。双方表示将建立长期联系，为后期业务开展做好准备。



➤ 11月2日，浙商银行潍坊分行到访金控集团，向我公司介绍了易企银平台等金融产品，了解了滨海区重点项目，探讨了双方合作方向。下一步，我公司将根据浙商银行金融产品，结合滨海区项目情况，设计合作方案。

➤ 11月7日，维多利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行五人到访金控集团，并向我公司介绍了维多利亚资本概况和业务领域，并与我公司在产业基金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



➤ 11月8日，北京银行北京分行玉泉营管辖行行长朱磊一行协同必拓资本相关人员造访金控集团。双方共同考察了华尚产业园，基本

达成了以基金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定向扶持的方案，同时必拓资本亦将根据滨海区优惠政策在区内设立基金管理机构，进一步丰富滨海区金融业态。



【项目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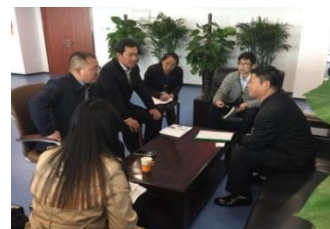
10月下旬，金控集团与亚金联对瑞驰汽车、裕源集团等区内十余家重点企业开展调研，了解智能装备应用现状及升级需求。



11月15日，亚金联向管委会领导汇报《山东半岛智能装备产业新城可行性方案》，下一步亚金联将与管委会先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金控集团将与亚金联共同成立产业新城运营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先期2万平方米办公和入驻场地已确定，项目引进工作同步开展。

11月6日，山东华彩芳纶科技董事长董成勋到访金控集团，集团总经理王清润与其进行了深入交流。

对方介绍了液晶聚芳酯纤维产业化项目及将公司从德州迁入滨海区发展壮大的决心。下一步，我公司将借助盘活僵尸企业的契机，积极对接临港工业园，帮助华彩芳纶寻求落户滨海区的最佳路径。



私募基金如何进行投资后管理

从整体看，私募基金由“募、投、管、退”四个部分组成，“管”即：投资后的管理，是私募基金运行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投资后管理不仅包括对被投企业的风险监控，还包括通过管理人自身的优势，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人力资源、技术研发、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增值服务。

基金管理人参与投后管理的方式主要三种：

（一）参与被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面了解与公司发展相关的重要信息，并通过行使相应职权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二）关注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通过查阅被投资企业提交的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有关专项报告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业务进展情况。

（三）日常联络和沟通工作。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电话或会面、到企业实地考察等方式与被投资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谈和接触。



融资租赁公司常见的法律风险

（一）对融资租赁的法律关系存在认识误区。部分承租人将融资租赁与普通租赁相混淆，误认为是借贷或买卖关系，或是忽视对交付租赁物的质量检验。回购人出于销售利益驱动，为承租人违约兜底，承担回购责任，但对回购法律风险的预判和控制不足，导致最终选择拒绝承担回购责任的现象并不少见。



（二）出租人的资信审查、交付监督、跟踪服务机制存在疏漏。缔约过程中，出租人没有建立完善的资信审查和风险管理机制，重大项目数量轻资质审查，加大了坏账风险的概率。履约过程中，出租人疏于对租赁物交付行为的监督，甚至出现承租人与出卖人串通，虚构租赁物及虚假交付的行为。

（三）合同约定不明

部分出租人对租赁合同中一些业务术语和容易引发争议的问题未作清晰约定。例如，合同中对租赁物残值使用何种评估方法和估算方式无明确约定，而出租人与承租人往往在该问题上存在巨大分歧。

（四）业务模式创新放大风险

出租人为保障自身融资融物安全，创新业务举措，例如要求租赁物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在承租人违约时回购租赁物、出租人同意承租人

委托经销商转付租金等，却因回购合同的法律定性不明、经销商不及时向出租人转付租金甚至截留租金等情况，导致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合同风险被人为地扩大，为纠纷的产生埋下隐患。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是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PPP的合作基础主要在于：

一是社会资本能利用其管理及技术优势，帮助政府有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效率与质量。

二是社会资本能有效进入公共服务领域，通过合作取得合理资本回报。

三是有效降低项目风险，项目设计、建设、运维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由政府承担。

四是减轻政府在公共服务方面一次性投入的当期财政支出压力，平滑年度间财政支出波动，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报：孙起生书记，区级领导同志。

发：各街道、产业园区，区直各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潍坊滨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信用风险点

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时，需特别关注以下潜在信用风险点：

一是买、卖双方经营风险。保理业务的还款来源是买方依据商务合同按期支付的应收款项。如果买方经营失败、破产、倒闭、无支付能力或恶意拖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付款，保理商将面临资金损失。



二是交易真实性风险。如果保理商未能认真核查相关合同、发票等交易背景资料，客户利用伪造、变造发票、旧票新用、一票多用、虚假合同等方式套取保理信用，会直接导致还款来源的落空。

三是上、下游企业关联交易风险。如果上下游之间企业互为关联方，则容易出现货款互抵现象，会加大保理商应收账款资金回款的风险。

为合理控制商业保理业务的各项信用风险，保理商开展保理业务时应对卖方的法律主体地位、年度经营业绩、企业财务状况和以往的资信情况等进行全面调查和审核。

2017年11月20日编印